洛隆县消防救援大队

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执法事项 | 行政执法主体 | 行政执法依据 |
| 1 | 行政处罚 | 洛隆县消防救援大队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六十条第一款、六十条第二款、六十一条、六十三条、六十四条、六十五条第二款、六十六条、六十八条、六十九条。根据《西藏自治区消防条例》第七十一条、七十二条。根据《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2号）第三十六条。根据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）第四十七条。根据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）第二十六条、二十七条、二十八条、三十条。根据《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43号）第四十九条、五十条、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、五十五条。根据《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9号）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。 |
| 2 | 行政许可 | 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五条。 |
| 3 | 行政检查 | 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。 |
| 4 | 行政强制 | 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四条、六十条第三款。 |
| 5 | 行政确认 | 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第三款。 |